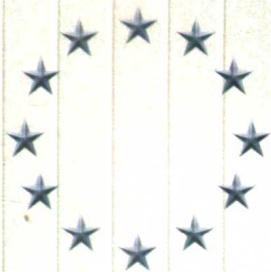


欧元

法律问题研究

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

张庆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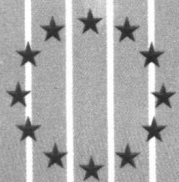


■ 欧洲问题研究丛书



全国优秀出版社

出版社



本书得到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欧洲联盟委员会及任何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均不对本书所含信息的用途负有责任。

D950.28

Z293

Study on Legal Issues of the Euro

欧元法律问题研究

● 欧洲问题研究丛书
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

◎ 张庆麟 著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元法律问题研究/张庆麟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6

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

欧洲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307-03593-6

I. 欧… II. 张… III. 欧元—货币管理—财政法—研究—欧
洲 IV. D99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3197 号

责任编辑: 柴 艺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湖北省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61 千字

版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593-6/D·484 定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摘 要

1992年2月7日签署的《欧洲联盟条约》(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在原有的欧共体条约中加入了多方面处理货币事务的条款, 创立了欧洲货币联盟(EMU), 授权欧盟接受以前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内有关货币的诸多事项, 如发行通货、确定其内外价值等。欧洲货币联盟的核心就是让欧盟拥有一个强有力的、稳定的单一货币——欧元。尽管欧洲货币联盟是由《欧洲联盟条约》于新近创始, 但它也是欧共体为寻求一个稳定有效的货币秩序, 历经千辛, 漫长合作的结晶。欧洲货币联盟及其欧元的创立与发展为人类社会的进步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本书围绕欧洲货币联盟及其创设的单一货币——欧元分七个章节分析、研究了国家货币主权、区域货币联盟及其相互关系, 欧洲货币联盟的创建、发展阶段, 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建构和作用, 欧元的法律属性及其产生的合同连续性问题, 欧元的诞生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受中国法律管辖的合同连续性问题等。

欧洲货币联盟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煤钢经济共同体开始萌芽, 并随着共同体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罗马条约生效后不久, 共同体在货币合作方面取得了三个进展, 1958年成立欧洲投资银行; 1959年签署欧洲货币协议, 取代了欧洲支付联盟, 以保证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之间完全的货币兑换; 1963年理

事会发表了增强成员国短期经济政策协调的规定。1970 年共同体理事会建立了沃纳委员会并提出了著名的沃纳报告,拟定了分三阶段实施、在 70 年代末期就应建成一个发育完善的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宏伟计划。1978 年建立了欧洲货币体系,其目标是创立一个“欧洲的稳定货币区”。1989 年,德洛尔委员会公布了著名的德洛尔计划,提出分三个阶段实施经货联盟计划,直至实现完整的货币联盟。1991 年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建立欧洲联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标志着共同体的货币联盟安排最终被给予了坚实与可靠的法律基础。1995 年的马德里首脑会议正式将共同体的单一货币命名为欧元,并再次申明经货联盟第三阶段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启动,最迟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欧元取代各参与国货币,并制定了向单一货币过渡的时间表。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经货联盟第三阶段如期启动,欧洲中央银行体系接替欧洲货币机构,开始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欧元以不可更改的固定汇率取代各参与国货币。

欧洲货币联盟的发展历程充分表明,它是经济一体化的产物,是主权国家依条约组成的一个区域性国际组织,是成员国对国家货币主权的共同行使。国家货币主权是国家固有的权利,是国家主权在货币领域的具体体现,它虽有动态与静态两个方面的特征,但各国的立法和大量国际条约及实践表明,国家的货币主权集中体现在发行独立的国家货币、确立本国的货币制度、确定本国货币同外国货币的关系、制定本国独立的货币政策等几个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加之货币主权所依托的货币在本质上是具有高度社会性的物品,其社会化程度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由国内向国际发展,从而导致货币主权日益弱化,其世界主义特征越来越强烈地表现出来。欧洲货币联盟就是货币主权这一发展趋势的最明显表征。

马约规定欧元是以其自身的权利作为货币。根据马约的这一

规定以及欧洲理事会颁布的欧元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们可以认为欧元本身就是一种独立的货币，它不依赖于其他货币，不是由其他货币按一定的比例共同组成的篮子货币，也不是记账单位，如欧洲货币单位（ECU）和特别提款权（SDR），而是能够在市场上流通的、直接充当价值尺度和交易媒介的货币。即欧元是与现存的由拥有货币主权的各个国家所发行的货币具有同样性质的一种货币。这种货币的基本的性质表现为，它是在发行国境内充当普遍的交易手段，由法定机构发行并依记账单位的基准对其定值的所有动产。在私法上，它是具有高度替代性的代替物，是典型的消费物，在物权方面表现为其所有权与占有融为一体。在公法上，它是法偿货币，即是指法律明确指定的债务偿还货币，在债务人在所有公私债务的支付中以其偿还债务时，债权人没有予以拒绝的权利，必须予以接受的具有强制流通能力的货币。同时，欧元也是欧元区各参与国共同的单一货币和惟一的法偿货币，是各参与国货币的替代者，但不是各该货币和欧洲货币单位（ECU）的继承者。依照国际法，国家拥有广泛的规制其货币的权利，并能依其认为合理的任何方式管理其货币。反之，国家也相应地承担承认别国行使这项权力及其带来的后果的义务。欧盟区外国家根据国际法原则将承认欧盟各成员国独立自主的主权及其成员国地位，这种承认意味着欧盟各成员国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立法和官方行为将会得到欧盟以外国家的尊重。所以，按照国际法原则，各国应当承认欧元对各参与国货币的替代，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有关涉及各参与国货币的事项应按照欧盟所颁行的法定汇率以欧元予以更替。

欧洲经货联盟第三阶段的启动及其欧元的导入会对所有涉及该第三阶段参与国货币的国际合同产生影响，因为各参与国货币将被欧元完全取代。这既包括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其计价货币或支付货币是特定参与国货币的情况，也包括合同的债务未明确以特

定货币表示，但根据合同的明示或默示的约定其支付地是特定参与国的情况。这也就提出了欧元的导入是否会影响合同的连续性的问题。根据民商法的一般原理，确定货币的更迭是否导致合同连续性受到影响主要依据货币法则和情势变更原则予以判断。货币法则是一项普遍性的法律规则，其理论基础为国家主权原则。其基本含义为货币由其发行国的法律界定，即一国法院在决定别国的通货是否是法偿货币时，以及在货币发生变更时以旧货币表示的金额如何兑换为以新货币表示，应仰赖该外国的货币法。而情势变更制度为当今各国所公认，是合同法上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国际商事交易中解决因经济环境异常变动所造成的合同履行困难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其基本含义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履行完毕前，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势变化，致使合同的履行变得不能或非常艰难或不必要，若维持合同原有效力将导致双方利益均衡根本改变，基于公平原则允许合同变更或解除的一项法律制度。欧元的导入，主要在利率的变化、基准指数的消失和商业目的的消灭三方面影响相关国际合同。为了稳定经济秩序，一些国家制定专门法规以处理欧元对合同连续性的影响。欧元区国家主要是适用欧元条例的有关规定，主张欧元的导入不具备变更法律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者解除或免除该法律文件履行义务的效力，其也不赋予任一方单方面变更或终止该法律文件的权利，以保持合同的连续性。欧元区外国家，目前主要是一些全球金融中心所在地国家以及与之关系紧密的一些国家专门就欧元的导入是否引起合同连续性问题予以了立法。其基本的原则也是维护欧元导入后合同的连续性。

欧元条例对于契约自由原则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具体体现为该条例规定的所谓“不强迫、不禁止原则”（no-compulsion/no-prohibition principle）。欧元的导入同样也引起以原各参与国货币定值的金钱债务进行重估的法律问题，即由于欧元对各参与国货

币的替代，而导致以该货币定值的金钱债务必须重新按照欧元条例所规定的兑换率将该债务换算为以欧元定值。对此，欧元条例予以了明确规定。为了便利欧元流通后的债务支付，除欧洲中央银行建立有 TARGET 支付体系外，欧盟成员国也都或建立新的支付体系或更新原有的支付体系。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与欧洲，特别是与欧共体国家保持着密切的经贸往来，欧共体经货联盟第三阶段的启动及其欧元的导入在多方面对我国经济产生影响，特别反映在对中欧经贸、我国涉外外债、我国外汇储备、我国金融业和一般企业的影响方面。国家外汇管理局专门就欧元的导入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欧元启动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境内机构将欧元区各参与国货币账户转换为欧元账户，保留参与国货币账户并新开一个欧元账户及外债指标，以及外汇统计报表、欧元挂牌汇率等有关问题作了规定和说明。欧元的使用，使得所有涉及欧元区参与国货币的涉外经济合同需要转换为以欧元结算，势必会引起该类合同的连续性问题。我国法律中没有明确地规定货币法则和采用情势变更制度，但从我国的相关实践和学者学说中可推断出我国法律同样承认货币法则，欧元的导入在一般情况下也不会引起适用我国民事法律中的不可抗力制度，以阻止合同的连续性。不过笔者建议，从稳定我国对欧洲经贸秩序着眼，可仿照美国纽约州和我国香港的实践对此专门立法，并就此解决货币法则在我国立法上的漏洞。

序

欧元的正式流通标志着国际货币史上的一个新纪元。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主张，货币是个政治行为，标志着一个国家的主权。这种认识至今仍占主流地位，现实中的货币也都是建立在统一主权基础上的，是各国主权在货币事务方面的具体体现与实施。然而，欧元的发行与流通对这种认识与主张产生了较大的冲击。欧元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产物，是欧盟 12 个成员国的共同货币与单一货币，它由欧盟的中央银行而不是各成员国的中央银行发行，这 and 传统意义上的各主权国家的货币以及其他货币区中流通的货币是大不一样的。

欧元的诞生对国际货币体系产生了重要影响。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到 90 年代爆发的几次金融危机，暴露了世界金融体系的问题，促使美国以外的国家谋求区域性货币联盟，以抵御金融危机的冲击，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区域货币联盟有西非货币联盟、中非货币联盟、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安第斯货币储备基金和欧洲货币联盟等，其中以欧洲货币联盟成效最大，一体化程度最深。在创设欧元的过程中，马约为货币联盟构造了一个良好的法律框架。它突破了布雷顿森林体系设计的货币合作模式，修正了该模式的固有缺陷，扩大了货币合作的范围与深度。布雷顿森林体系确立的是以美元为国际中心货币地位和各成员国货币与美元间保持固定汇率的体制，其目的是想创造一个汇率稳定的国际货币体系，但是，由于该体制没有设立超国

家性质的中央银行或类似机构，加之又缺乏有效的国际收支协调机制，各国的货币金融政策无法协调，同时，该机制以美元为中心货币，使得其与美国经济密不可分，深受美国经济的影响，由于美国经济在世界经济贸易中的比重日趋下降，各国汇率经常受到压力，美元危机在所难免，并最终导致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马约的安排避免了这一缺陷：马约要求各成员国将货币发行权和制定货币政策的权利移交给欧洲中央银行；欧洲中央银行具有独立性，不受各国及包括欧盟机构在内的任何政治机构支配；各国保证欧洲中央银行独立完成维持稳定的欧元的首要目的，保证欧元的非政治性。

欧元也会对各国经济和金融产生一定的影响。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在金融全球化的背景下，不能不关注和认真对待国际货币制度和金融秩序的新变化，因而也必须对欧元及其影响进行研究，并提出应对之策。

张庆麟博士的《欧元法律问题研究》一书较为全面系统地探讨了欧元的若干重要法律问题。自欧元诞生以来，坊间不乏有关欧元研究的作品，但对欧元进行较为全面法律研究的却不多见。本书不是简单地就欧元谈欧元，而是将欧元放在一个广阔背景下进行研究，既涉及了与欧元有关的公法问题，如国家货币主权、区域货币联盟的国际法性质等，也论述了与欧元相关的私法问题；如由于欧元的导入而引起的合同连续性及其合同债务的重新估价与支付问题。特别是对一些我国理论界在国际货币法领域缺乏深入系统研究的问题，如货币的法律性质、国家货币主权、货币更迭引起的合同连续性、欧元的导入对受中国法律管辖的合同的影响等，本书均作了有益的探索，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欧元诞生的1999年1月1日，正值作者在欧洲做访问学者，其后又赴欧进行合作研究，利用这些机会作者与欧陆学者进行了广泛的交流，收集和研究了大量的文献资料，特别是第一手的外文资

料。因此，本书不仅内容充实、结构合理，而且资料新颖、准确、翔实。

总之，该书是我国有关欧元研究的一部力作，对从事国际济法学及相关事务的理论研究、实务和相关决策人士不失为有益的参考。故在该书付梓之际，谨致数语，以为序。

余劲松

2002年4月28日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前言

1992年2月7日，欧洲人在荷兰的小镇翻开了人类金融史上的崭新的一页，签署了《欧洲联盟条约》，即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将以前纯粹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诸多货币事项，如发行通货、确定其内外价值等授权于欧盟行使，创立了人类历史上有史以来最为紧密与完善的货币联盟——欧洲货币联盟（EMU）。根据马约的相关规定，欧洲货币联盟的核心就是让欧盟拥有一个强有力的、稳定的单一货币——欧元。

英国伟大的政治家、前首相丘吉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战火几乎还没有熄灭的时候就坦言：

“我希望看到这样一个欧洲：每一个国家的男人和女人们都像把自己看成是属于自己的母国那样，把自己看成是欧洲人，在他们走到这一宽广领地的任何一处，都将真正感到，‘这里是我的家园’。”

回首半个多世纪以来，欧洲人从来都没有放弃实现这一伟大梦想的努力。1958年，《罗马条约》签署，第一次提出了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思想。1989年，欧共体主席德洛尔提交了《欧洲共同体经济和货币联盟的报告》，建议分三个阶段建立经济货币联盟。1991年，欧共体首脑会议通过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正式提出要实现统一的货币、统一的中央银行和统一的货币政策。1999年1月1日，欧元诞生，人类历史上依靠制度而不是通过战争统一货币的理想终于在欧洲实现。从2002年1月1日起，

欧元就作为 12 个成员国的惟一合法货币正式进入市场流通领域。欧洲人终于在 20 世纪向 21 世纪的交替之时，向世人展现了他们为之奋斗的结果，在经济共同体、统一大市场的基础上结成了更为紧密的联盟——货币联盟。

2002 年 3 月 1 日，对于欧元区 12 个成员国的 3 亿人来说，将是个永远难忘的日子。这一天，随着零点钟声的敲响，欧元区各国原有货币——德国马克、意大利里拉、西班牙比塞塔、葡萄牙埃斯库多、比利时法郎、卢森堡法郎、芬兰马克、奥地利先令以及希腊德拉克马等紧随荷兰盾、爱尔兰镑和法国法郎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单一货币——欧元正式成为欧元区内惟一的法偿货币。欧元终于从梦想变成了现实，欧洲人终于看到了他们近半个世纪为之奋斗的事业开花结果。

今天，我们并不知道欧洲人所从事的这种许多国家共有一种货币的实验会得到怎样的结果，未来对于欧洲人而言同样显得无法把握。“欧元只有好处，没有一点缺点。”法国总统希拉克如是说。同是法国的政治家，其内政部长舍韦内芒却悲观地指出：“欧元就像首次航行的‘泰坦尼克’号一样，开足了马力，正朝着冰山撞去，早晚会沉没。”

然而，对于欧洲甚至对于整个世界来说，欧洲货币联盟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创举，是国际货币史上的又一次重大变革。它必将对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我们知道，自布雷顿森林体制崩溃以后，全球货币金融体系总体上一直处于一种无序状态，国际社会为此也付出巨大努力以期建立一个为国际社会所共同接受的井然有序的国际货币金融制度，但至今未曾有较大建树。欧洲人经过近 50 年的探索与奋斗，从创设欧洲计算单位，发展到欧洲货币单位，直至发行欧元，将一个全新的完善的区域货币联盟——欧洲货币联盟呈现到了世人面前。按照建立欧洲货币联盟的法律文件，欧洲货币联盟成立了区域性的中央银行——

欧洲中央银行，创设与发行了供联盟成员国共同使用的单一货币——欧元，并以此取代各成员国各自的货币。这种较高形式的货币联盟既是经济一体化的产物，是货币内在统一性要求的结果，同时也预示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

事实上，欧元的影响范围已远远超出这 12 个成员国。目前，仅欧元发挥直接决定性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就约有 40 多个。有些国家或地区已单方面宣布以欧元为法定货币，如欧洲的圣马力诺、梵蒂冈和摩纳哥以及安道尔和南联盟的科索沃与黑山共和国，还有涉及 14 个非洲国家的法非金融合作区将直接与欧元挂钩。就欧元的影响程度而言，欧元诞生的意义也许在欧元刚启动之初尚未充分体现出来，但欧元的实际流通将会使其得到充分体现。正如意大利前总理阿马托曾经说过的那样，欧元的价值只有在进入流通后才能定论。

欧元自诞生后迅速成为国际贸易、金融交易和官方外汇储备中的一大主要货币，形成全球贸易结算货币和外汇储备结构新格局。就中国而言，在中国的国际收支交易结算的货币中，欧元已经占有了相当的比例。2001 年上半年，中国内地通过金融机构发生的国际收支交易结算货币中，欧元占的比重为 2%，欧元区各国货币与欧元合计占国际收支交易规模的 3%。欧元已成为中国外汇储备中第二大货币品种。

欧洲货币联盟的创立与诞生给我们提出了相当多的全新问题。就法学领域而言，欧洲货币联盟对传统国际法提出了诸多挑战，其中首要的问题是货币制度的变革问题，以及联盟单一货币的发行、区域中央银行的创立挑战货币的国家主义、冲击货币的国家主权的问题。在私法领域，欧元的发行与流通产生了如何认定欧元的性质、由于新旧货币更替引起的合同连续性和债务重新定值等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欧元是什么，知道欧洲经货联盟的有关内容和进展，而且有助于我们洞

悉欧洲经货联盟第三阶段的启动和欧元的流通对全球包括中国经济、金融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体察国家主权，特别是有关货币事务的方面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变化和发展，国家主权在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地位与角色；有助于我们认知区域单一货币的特征及其引起的私法问题的解决途径与方法。中欧经贸关系在中国对外开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欧洲经货联盟所发生的变革对我国经济、贸易及金融的发展必将产生巨大的影响。中国是 APEC 的成员国并在其中起着积极的主导作用，中国也正在谋求与东盟国家结成更为紧密的联盟，1999 年“10+3”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发表的《东亚合作联合声明》是东亚合作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文件，为东亚合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重点。2000 年 5 月“10+3”财长们在泰国清迈通过了“清迈倡议”。该倡议将原来东盟之间的货币互换扩大到所有成员，同时东盟各成员与中、日、韩以及中、日、韩之间建立双边货币互换和债券回购安排。目前“10+3”国家正在着手落实清迈倡议的内容，有关双边货币互换和债券回购安排的基本框架和原则正在探讨之中，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东亚虽有自身的历史和现实特点，区域内的国家多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水平差距明显，属于经济基础异质区域，但也不是没有发展区内单一货币的可能。东亚在巩固和加强“10+3”范围内已有的美元国债双边回购协议及货币互换机制成果的基础上，能否将区内货币互换机制发展成为像欧盟那样的货币统一化，引入类似欧元一样的亚元机制，有必要深入研究欧元机制，借鉴其成功经验以完善区内对话机制，构建东亚货币区域联盟模式。同时，我国还正在积极筹建内地与港澳地区间的自由贸易区，该三地现在统一的主权之下且在各方面有着悠久的密切联系和同一性，随着区内经贸关系的紧密发展，区内使用统一的单一货币的可能性是相当大的，所以，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机制、欧元的创设与发展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对我国有着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书共由七章构成，以欧洲货币联盟的核心——欧元作为研究的对象，就与欧元的创设、发行和流通密切相关的一些法律问题展开研究。首先是导论部分，简短地介绍了欧洲货币联盟的发展历程、欧洲货币联盟的核心机构——欧洲中央银行及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基本问题，其后探讨了国家货币主权的基本内容和区域货币联盟的国际法特征，研究了货币的法律性质及欧元的法律特征，探讨了欧元与合同连续性、欧元与债务履行的法律问题，最后研究了欧元对中国法律管辖的涉外经贸合同的影响及中国有关欧元的外汇管理措施。

由于欧洲货币联盟及其欧元是国际货币法上的一个全新课题，加之本人学力不逮和时间仓促，书中不免有疏漏与错误之处，敬祈各位专家、学者及同仁不吝指正。

张庆麟

2002年2月27日

于武大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欧洲货币联盟 (EMU)	1
第一节 欧洲货币联盟的简短历史进程	1
第二节 欧洲货币联盟的实施步骤	16
第三节 欧洲中央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体系	24
第二章 国家货币主权与区域货币联盟	46
第一节 国家货币主权	46
第二节 区域货币联盟的国际法性质	81
第三章 货币的法律性质	97
第一节 货币的一般发展历程	97
第二节 有关货币性质的两个流派	101
第三节 货币的法律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05
第四节 货币的私法属性	115
第五节 货币的公法属性——法偿货币	122
第六节 货币的职能及其法律意义	129
第七节 货币的国际法特征	136
第四章 欧元 (Euro) 的法律地位	145
第一节 欧元的法律基础	146
第二节 欧元的法律性质	157